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志佶

代　理　人　陳永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15年5月15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二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祺

支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33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天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嘉義分行	114年7月31日	44,525元	JE9681119	受款人：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